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甬市监知运〔2024〕56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分局：

经研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宁波市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宁波市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工作指南

(试行)

为深入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在产业规划、创新活动和企业经营中的决策支撑作用，建立具有宁波特色的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浙江省专利导航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基本要求

1. 本指南所指的专利导航项目，包括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和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应有助于优化产业布局，有助于攻克关键领域技术难题，有助于提升产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2.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应重点围绕我市“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体系，以及各区（县、市）和功能区重点产业。

“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体系，即数字产业、绿色石化、高端装备等3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时尚纺织服装、现代健康等6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一批新兴和未来产业群。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级专利导航项目。

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以

下统称“区（县、市）局”）应协同推进市级专利导航项目的实施，同时负责组织实施区（县、市）级专利导航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项目验收等工作。

4. 市、区（县、市）两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开展相关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并抓好专利导航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应用。

二、项目申报

5. 市级专利导航项目由区（县、市）局组织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择优向市局推荐。

6. 市级专利导航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一般性条件：

（1）申报单位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专利导航工作基础，信用良好；

（2）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导航路径可行，预期取得的绩效指标明确、专利导航成果的场景应用良好；

（3）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应当包括可量化考核的知识产权、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增长性指标；

（4）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组建团队，提供保障条件，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7. 市级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的申报，除具备一般性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县级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市级以上开发区（园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

(2) 申报单位应明确导航成果具体应用场景，确保推广实施效果良好；

(3) 申报项目团队组成至少包含 3 家相同产业领域相关企业，项目团队成员应包括管理、信息采集、数据处理、专利导航分析、质量控制等人员，且不少于 10 人。

8. 市级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的申报，除具备一般性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在宁波市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连续经营 3 年以上；

(2) 申报单位拥有与主营产品关联密切的一定数量的专利；

(3) 申报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不少于 3 人，技术研发人员不少于 2 人。

9. 导航项目申报单位与相关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的，应选择管理规范、资信良好、具备一定专利导航项目实操经验的服务机构。

10. 导航项目的申报单位在申报立项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宁波市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2) 申报单位资格证明和承诺书；

(3)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专利导航项目团队、保障条件和有效专利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专利导航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11. 曾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推荐。

三、评审立项

12. 市级专利导航项目评审程序由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批准立项和签订任务书组成。

（1）形式审查。市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2）专家评审。通过形式审查后，市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基础条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3）批准立项。市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审核后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市局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市局确定立项项目并下达立项文件。

（4）签订任务书。市局根据立项文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项目实施周期不少于 3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担资格。

任务书中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实施时间等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调整，应及时向市局报批。

四、项目验收

13. 市级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后，向区（县、市）局提出验收申请，区（县、市）局初审后报市局进行验收。市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专家

组成员不少于 5 名。

14. 市局根据项目任务书等组织验收，重点验收以下内容：

（1）评估专利导航项目分析报告、数据处理报告、专利图谱集和专项数据库的完成情况；

（2）评估专利导航项目相关产业或者企业新挖掘和布局高价值专利的情况；

（3）评估专利导航项目产业创新发展和企业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4）评估新培养和引进相关人才情况；

（5）评估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发布、服务企业、宣传推广、支撑政府政策文件制订和投资决策等示范性应用情况；

（6）其他约定或专家认为需要评估的情形。

15. 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1）验收申请、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2）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专利导航图谱及专利导航决策建议专报件；

（3）专项专利导航数据库（集）页面及查询网址；

（4）项目成果实施、推广等示范性应用证明，专利导航项目成果采用方评价意见；

（5）项目经费投入使用专项审计报告；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6. 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 (1) 验收申请、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 (2) 专利导航分析报告等目标、成果材料;
- (3) 项目成果应用及效益证明材料;
- (4) 项目经费投入使用专项审计报告;
-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7. 专家组对验收材料、项目任务、绩效指标、财务执行等情况进行评审,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意见。

专家组形成验收意见,适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18. 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和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涉及任务、指标完成良好,经费投入和使用合理合规,认定为通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通过:

- (1) 未完成项目任务、指标且无合理原因;
- (2) 经费使用管理混乱,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说明项目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 (3) 所提供的验收材料存在抄袭、造假等重大问题;
- (4) 项目实施到期,经提醒催告仍不提交验收资料;
- (5) 专家组认为不予通过的其他情形。

19. 市局对专家验收意见进行审核,确定拟通过验收项目名单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市局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验收通过。异议成立的,

验收不予通过。

20. 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助。其中，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的补助资金，应在导航成果按规定要求发布后始予发放。

21. 财政投入的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原则上均应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备案。

五、附则

22. 区（县、市）局应参照本工作指南，推动实现区（县、市）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全覆盖”。

23. 本指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